

华泰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